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采购医院胃肠镜科医疗设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5 号-JLJH-202506-103

招 标 人：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采购医院胃肠镜科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5 号-JLJH-202506-103；
2. 项目名称：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采购医院胃肠镜科医疗设备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92.514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392.514 万元；
5. 采购需求：胃肠镜科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8. 供货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医院指定地点；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3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请提供不是医疗器械的声明）。

#### 4. 其他要求

4.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http://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上午8:30起至2025年07月09日下午16:30止（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5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一室；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方式：18686613790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经开区吉林大路 6388 号中意国际（A、B 座）1516 号

联系方式：159488889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948888945

### 4. 监督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长春市南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

电话：0431-85281665

### 5. 本项目采购支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

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g.com:9630/html/>）

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g.com/>）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长春市南关区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8661379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经开区吉林大路 6388 号中意国际（A、B 座）1516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5948888945
3.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65 号-JLJH-202506-103
4.	项目名称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采购医院胃肠镜科医疗设备项目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392.514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92.514 万元； 注：投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6.	供货地点	长春市南关区医院指定地点
7.	采购需求	胃肠镜科医疗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p>3.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p>
--	--	--

		<p>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3.3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请提供不是医疗器械的声明）。</p> <p>4. 其他要求</p> <p>4.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pg.gov.cn">www.ccpg.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p>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p>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不收取保证金。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p> <p>2.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p>

		<p>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并提供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否则投标无效）转出。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2443196816@qq.com 邮箱内。</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保证金数额：39251 元；</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广场支行</p> <p>账 号：0710616041015200002877</p>
1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考虑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一室</p>
17.	开标	<p>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一室</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p> <p>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p>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人数：3 名</p>
20.	履约担保	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免收履约保证金。

21.	质保期	质保期：二年。 响应时间：设备故障时（含软硬件），投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远程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地区可合理延长）。
22.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u>30</u>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23.	付款方式	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总价金额。
24.	合同存档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u>2</u>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传。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75 折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6.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 www.zcygov.cn</a> ）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非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27.	中标投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体。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二 投标人须知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招标人委托，对招标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 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 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招标人，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以下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投标人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 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投标人应按上述 12.1-12.3 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 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13.3 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3.5 未按 13.1 和 13.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 10 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 15.2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1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5.7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8.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消**

-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 18.2 撤消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消投标的正式文件。撤消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 18.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E 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9.3 投标文件的解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及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项目的服务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 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必要时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1.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22. 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F 确定中标**

###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投标人。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投标人的产品进行产品性能、技术状况、生产条件、产品质量、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投标人中评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 中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投标人发出未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5.2 当中标人按第 26 条规定与买方签定合同后，招标人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 **26. 签定合同**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6.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7. 保密和披露**

27.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7.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8. 质疑和投诉**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G 中标服务费**

###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标服务费收取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机构一次性缴纳中标服务费。

29.3 其他费用遵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一、评标程序

####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 资格审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 （四）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 名。

####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标委员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 二、评标办法

### (一)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b></p>
2	企业营业执照	<p>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b>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b></p>
3	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p>(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请提供不是医疗器械的声明）。</p> <p><b>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b></p>
4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p>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p> <p><b>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b></p>
5	信誉要求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pq.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b>投标文件内附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b>
6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
7	其他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b>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b>
8	投标保证金	<b>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b>

注:

- (1) 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 (2) 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 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 (3) 资格审查结束后, 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
-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 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5)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 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否决，按废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9	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10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 技术参数中：★（星号）条款代表购买此产品必须具有的功能、技术、配置等要求；★（星号）条款代表所有投标单位必须符合该★（星号）条款，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则直接按照废标处理。 对于采购需求中标注的“★”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13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14	投标人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1）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5)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招标人有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详细评审

#### 详细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一、价格因素分			30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二、商务因素分			8
1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2022年5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6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发票（发票额为合同总价50%及以上的金额），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备注：类似项目业绩指标的类型应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类似（既医用设备、医疗或临床设备）。	6
2	企业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9001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3485 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三、技术因素分			62

1	技术功能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的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共计15项，最高得15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指所投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所投货物制造商加盖红章的证明材料）	15
2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货进度保障措施； 2、供货流程； 3、供货人员安排； 4、运输实施方案； 5、供货检验方案。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否则得1.5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15分。	15
3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质量保障措施； 2、质量保证计划； 3、质量方针； 4、质量目标； 5、质量标准。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否则得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10分。	10
4	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人员配置； 2、安装进度排期； 3、安装保障方案； 4、现场安装测试方案； 5、现场运行调试方案。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否则得0.5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5分。	5
5	专业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培训计划； 2、实操指南； 3、设备维护保养指南； 4、现场培训及远程线上指导计划； 5、培训理念。 6、培训目标。 对以上六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否则得0.5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6分。	6

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 2、技术支持; 3、售后巡检; 4、响应时间; 5、产品保修及配件供应。 6、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对以上六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满分 6 分。	6
7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急组织架构; 2、应急响应流程; 3、资源保障措施; 4、沟通与协作机制; 5、培训与演练。 对以上五项方案进行阐述,每提供一小项内容详实逻辑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满分 5 分。	5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扣除(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  
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 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需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

(3)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4) 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2）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清单说明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第（4）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第（5）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6）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消化内镜 主机	<p>(一)、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p> <p>▲1、全高清视频图像信号输出<math>\geq 3840 \times 2160</math>;</p> <p>2、图像处理中心与冷光源采用分体式设计;</p> <p>3、具备特殊光染色功能,光学染色<math>\geq 4</math>种,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p> <p>4、视频信号激光传输:内镜与主机实行激光信号传输;</p> <p>★5、支持白光和染色光同步视频显示,通过同时用两种模式查看同一区域,能够达到更全面观察的目的;</p> <p>6、具有SDI、DVI、CVBS、Y/C、VIDEO等信号输出方式;</p> <p>7、自动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p> <p>8、可冻结实时图像,并支持冻结选图;</p> <p>9、具有画中画功能;</p> <p>10、色调调节功能:可分别调节红色、绿色、蓝色、色度,<math>\pm 10</math>级可调;</p> <p>11、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功能,调试有显示信息反馈,白平衡帽可<math>360^\circ</math>旋转;</p> <p>12、USB存储功能:具有USB存储功能,可在U盘中存储视频和图片,具备录像功能。</p> <p>13、具有闪光功能</p> <p>14、液晶屏幕操控<math>\geq 9</math>寸</p> <p>★15、可兼容同一品牌高清胃镜,高清肠镜,高清治疗胃镜,高清治疗肠镜,光学放大胃镜,光学放大肠镜,超细经鼻胃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p> <p>16、降噪功能:可降低图像的噪点,更好保证临床图像效果</p> <p>17、有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可自动进行电子增益,使图像明亮,并且可手动调节</p> <p>★18、具有琥珀色,便于观察出血点</p> <p>(二)、内窥镜LED冷光源</p> <p>1、主机光源为分体式设计;</p> <p>★2、光源为<math>\geq 5</math>路、独立的LED照明,可实现特殊光观察功能;</p> <p>3、主灯照度可调节,分手动和自动调节两种模式;</p> <p>4、气泵:长寿命静音气泵,气泵压力范围40-90kPa分为低、中、高、关闭4档压力开关;</p> <p>▲5、无线供电:提供无线电力传输,表面没有电气触点</p> <p>6、色温3000k-7000k;</p> <p>7、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math>\geq 25000</math>小时。</p> <p>8、内镜连接卡扣控制</p>	1	台

2	电子胃镜	<p>(一)、电子胃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野角<math>\geq 145^\circ</math> ;</li> <li>2. 景深: 2-100mm;</li> <li>3.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math>\leq 9.2\text{mm}</math>;</li> <li>4. 钳道孔内径<math>\geq 2.8\text{mm}</math>;</li> <li>5. 弯曲角度约: 上 <math>210^\circ</math> 下 <math>120^\circ</math> , 左右各 <math>100^\circ</math> ;</li> <li>6. 有效工作长度<math>\geq 1100\text{mm}</math>;</li> <li>7. 具有独立向前附送水功能, 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提供独立送水;</li> <li>▲8. 无线供电: 提供无线电力传输, 表面没有电气触点。</li> <li>★9. 头端光窗<math>\geq 3</math> 个</li> </ol>	3	条
3	电子结肠镜	<p>(一)、电子肠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场角<math>\geq 170^\circ</math> ;</li> <li>★2. 主软管外径<math>\leq 12\text{mm}</math>;</li> <li>3. 景深: 2-100 mm;</li> <li>4. 弯曲角度约上下各 <math>180^\circ</math> 左右各 <math>160^\circ</math> ;</li> <li>5. 钳道孔径<math>\geq 3.8\text{mm}</math>;</li> <li>6. 工作长度<math>\geq 1300\text{mm}</math>;</li> <li>7. 具有独立向前附送水功能, 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提供独立送水;</li> <li>8. 具备可变硬度功能: 插入管具有软硬度<math>\geq 3</math> 级可调功能, 可较好的协助医生进镜;</li> <li>★9. 无线供电: 提供无线电力传输, 表面没有电气触点, 可避免清洗消毒时造。</li> <li>★10. 头端光窗<math>\geq 3</math> 个</li> </ol>	2	条
4	高频电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频电、氩气一体化设计, 一台机器实现电切、电凝和氩气功能。</li> <li>2、工作频率<math>\geq 400\text{KHz}</math>, 最大输出功率<math>\geq 300\text{W}</math>。</li> <li>★3、具有四种以上切割模式, 其中包含不少于两种内镜切。</li> <li>4、内镜切模式具有不少于 6 种强度、6 种效果可调。</li> <li>★5、具有不少于 3 种电凝模式, 包含柔和凝和强力凝。</li> <li>6、专用氩气治疗模块, 氩气流量可调, <math>0.1\text{L}/\text{min}</math> 步进。</li> <li>7、8 寸以上触摸显示屏。</li> <li>8、电磁兼容符合 2 组 A 类认证; 全浮地形式输出, I 类 CF 型除颤类设备。</li> <li>▲9、具有专利技术语音报警和语音提示功能, 直观了解报警原因。</li> <li>10、具有中性极板粘贴面积实时监测反馈功能, 贴敷面积过小或故障时, 发出语音 报警并停止输出。</li> <li>11、具有双反馈回路功率控制功能, 输出功率稳定可靠。</li> <li>12、功率自动补偿系统, 手术过程中实时检测人体组织阻抗, 根据阻抗变化维持恒定功率输出, 确保切凝效果。</li> <li>13、具有氩气冲洗功能, 有效提高氩气激发距离, 防</li> </ol>	1	台

		<p>止氩束电极阻塞。</p> <p>14、氩气气瓶压力检测功能，在压力过高及过低的时候语音报警并关闭输出。</p> <p>15、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关键元器件及设置参数。</p> <p>▲16、参数保存功能：支持自定义参数保存，可保存不少于10种自定义手术模式；断电参数自动保存。</p> <p>17、无内置风扇散热功能，避免风扇散热造成手术室内空气对流的污染和风扇噪音。</p> <p>▲18、具有低压内镜保护功能，内镜切峰值电压不高于1200V，降低对内镜的热损伤。</p> <p>▲19、氩气电极有原厂重复使用和一次性使用可选，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p> <p>▲20、可同时接入两个脚踏，以满足临床不同需求。</p> <p>21、三联脚踏设计，三个踏板分别控制电切、电凝和氩气，使用氩气时无需在主机界面转换，操作方便。</p>		
5	内镜采集工作站	<p>1 计算机</p> <p>1.1 处理器:核心数与线程数：处理器核心数<math>\geq 10</math>，线程数<math>\geq 16</math>；主频与睿频：基础主频<math>\geq 2.5\text{GHz}</math>，单核睿频<math>\geq 4.7\text{GHz}</math>；制程工艺：采用的10nm及以下制程工艺；内存支持：支持DDR4 2666及以上频率内存，或支持DDR5 4800及以上频率内存；</p> <p>1.2 内存：<math>\geq 8\text{GB}</math>；</p> <p>1.3 硬盘：<math>\geq 1\text{TB}+128</math> 固态；</p> <p>1.4 网卡：集成千兆以太网卡；</p> <p>1.5 键鼠：标准键盘、光电鼠标；</p> <p>1.6 显示器：<math>\geq 23</math> 英寸液晶显示器；</p> <p>2 彩色喷墨打印机；</p> <p>3 高清采集设备</p> <p>3.1 支持DVI/HDMI/SDI等信号输入接口；</p> <p>3.2 最高分辨率支持1920*1080高清信号；</p> <p>4 脚踏采集开关 USB 接口脚踏6米；</p> <p>5 高清视频信号线；</p> <p>6 软件系统主要功能特点</p> <p>6.1 支持WIN7、WIN10等主流操作系统，全中文，大图标化操作界面，操作简单，易学易用。</p> <p>6.2 支持界面的集成化，将患者基本信息、检查状态列表、报告区域、实时视频、已采集图像集成同一界面，方便操作。</p> <p>★6.3 支持内置算法，确保采集到的内镜图像高清晰、逼真，动态图像无划痕。</p> <p>6.4 支持1080P全高清影像的采集录制，支持各种内窥镜、腔镜、手术显微镜设备主流高清信号的输入。</p> <p>6.5 可根据需要对内镜图像区域无效图像信息进行自动裁剪，自动裁剪可以自由设置，软件采用画框方式设置图像保留区域，可以自定义多种裁剪方式。</p>	1	套

		<p>6.6 采集后的图像可自动放大和还原,将鼠标光标置于已采集的图像上时,自动放大该图像,光标移出图片区域时,自动还原,方便查看图像细节。</p> <p>★6.7 录像管理中,医生可以对已经录制的影像进行播放、删除、暂停等操作,在播放内镜影像时可对播放录像进行二次回采,回采支持采集快闪预览,并设置了录像的存储路径,医生可以直接找到录像的源文件,方便拷贝。</p> <p>6.8 支持模板自定义,模板采用三层树形结构方式。</p> <p>6.9 提供日常统计模块,对选择相应时间段内的医生工作量统计,送检工作量统计,诊断医生检查项目分类统计,患者性别统计,患者年龄统计,病区工作量统计,设备工作量统计,科室工作量统计、阴阳性统计及阳性率统计等。</p> <p>★6.10 支持与医院的 HIS 系统,已有的 PACS 系统无缝对接。</p>		
6	诊察床	<p>规格尺寸:约 1900*650*650mm</p> <p>★1、主体框架采用 30*60*1.2mm 的成型方管,床腿采用 <math>\phi 38*1.2</math> 的成型圆管焊接而成;</p> <p>2、床面板采用优质板材,包裹优质环保皮革,内填充优质高密度海棉,硬软适中回弹性好;</p> <p>★3、两个床腿之前有高强度支撑杆连接,结实牢固不分腿;</p> <p>4、床腿底部配有黑色脚帽,防滑耐磨;</p> <p>配置:床体一套、床垫一套、脚帽四个。</p>	2	张
7	监护仪	<p>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2. <math>\geq 10</math>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math>\geq 1024*600</math>,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p> <p>3.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math>\geq 4</math> 小时;</p> <p>4. 主机防水等级 <math>\geq IPX1</math>,支持 0.75 米抗跌落;</p> <p>5.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math>0\sim 40^{\circ}C</math>;</p> <p>6.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7.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8. 心率监测范围:成人 <math>10\sim 300bpm</math>,小儿/新生儿: <math>10\sim 350bpm</math>;</p> <p>▲9. 提供 QRS 阈值调节功能,为避免 R 波幅度较低时误报停搏报警,以及某些高 T 波和高 P 被误识别为 QRS 波群;</p> <p>10. 提供 SpO2 和 PR 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11.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p> <p>12.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math>25\sim 290mmHg</math>;</p>	2	台

		<p>★13.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p> <p>14.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 rpm；</p> <p>15.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p>16.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p> <p>17.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p> <p>18.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和夜间模式；</p> <p>19.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p> <p>20.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21.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22.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箱，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附件进行收纳放置。</p>		
8	吸引器	<p>★1 有负压调节阀，可在极限范围内选取任意负压值（0-极限负压）。</p> <p>▲2 外壳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p> <p>3 机器配备脚踏开关，脚踏开关为低电压控制，并全密封。</p> <p>二 主要技术指标</p> <p>1 电源：220V/50Hz</p> <p>2 储液瓶：2500ml×2 只</p> <p>3 抽气速率：（泵口）≥30L/min，（终端）≥20L/min</p> <p>4 极限负压：≥0.09MPa</p> <p>5 输入功率：≤140VA</p> <p>6 噪音值：≤60dB(A)</p>	1	台
9	胶片激光打印机	<p>分辨率：600x600dpi；</p> <p>操作方式：胶片可在明室装片操作；</p> <p>打印规格：A4、B5；</p> <p>胶片输入：提供 2 个供片盒；</p> <p>★打印速度：&gt;25 张每分钟；</p> <p>★打印方式：支持双面打印；</p> <p>★打印技术：激光打印</p> <p>网络协议：高速 USB2.0 端口；CSB 储存 PIN 码打印；有线网络；</p> <p>月负荷量：&gt;45000 页每月；</p> <p>出片颜色：黑白或彩色；</p>	1	台
10	麻醉车	<p>规格：约 600*450*900mm</p> <p>1. 主要由 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四柱承重；</p> <p>★2. ABS 弧形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专业锐器</p>	1	台

		<p>盒，可左右任意摆放，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p> <p>★3. 左侧：隐藏式伸缩副工作台、置物盒；</p> <p>4. 右侧：旋转式 3L 锐器盒、ABS 双污物桶；</p> <p>★5. 车体正面：中控锁，配置有两层抽屉、第一层小抽面 80mm，内空：430x335*68mm * 一中抽面 120mm 内空：430x335*110mm * 抽屉内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 * 抽屉拉手为燕尾式、封口插槽式透明标识卡规格：115*28mm、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下部为对开门，柜式结构；</p> <p>6. 车体背部：配有隐藏式单排升降式五联置器盒；</p> <p>7. 车体底部：插入式医养美推车专用轻声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p>		
11	抢救车	<p>尺寸：约 600*450*900mm；</p> <p>1、主体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抽屉采用全塑 ABS 材质模块化设计；</p> <p>★2、台面安装不锈钢三面围栏；选用 Φ12 不锈钢棒焊接；</p> <p>3、车体侧面装有中控锁定装置；</p> <p>★4、两小抽（抽屉高度 68mm）两中抽（抽屉高度 138mm）一大抽（抽屉高度 210mm），抽屉内置分割条，可自由分割，抽屉可随时拆装，导轨采用三节式滚珠静音导轨；</p> <p>5、配有四只 Φ100mm 防卷发万向轮，其中两只带有刹车；</p> <p>6、标配：把手 1 个，侧挂盒 1 个，B 型垃圾桶 1 个，璇转托盘 1 个，伸缩输液杆 1 套。</p>	1	台
12	护理治疗车	<p>规格：约 620 *470*900mm；</p> <p>1. 主体：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四柱承重；</p> <p>★2. ABS 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扶手台面，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ABS 一体化台面，ABS 三面护栏防护物品滑落，</p> <p>左侧：置物篮一个</p> <p>右侧：一个锐气盒，分类垃圾桶两个；可台面上配有双排龙门输液架一套</p> <p>★3. 车体：双层抽屉，两中抽，每层内置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大小空间使用，抽屉为 ABS 材料，三折静音轨道，ABS 抽屉拉手，封口插槽式标识牌，插槽式向上倾斜，拉手内层磨具加厚，底板凹槽式盆体设计。</p> <p>4. 静音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p>	1	台
13	治疗车	<p>1、规格 尺寸：约 620*470*900mm</p> <p>2、产品特点四柱承重；</p> <p>3、可选铝合金柱与钢塑柱；</p> <p>4、车体主要由塑、铝、钢结构组成；</p> <p>★5、台面采用正反双面板无缝拼接工艺；</p> <p>6、ABS 注塑模具成型工艺台面。</p>	2	台
14	无菌柜	<p>1、规格：约 900×400×1700mm；</p> <p>★2、柜体采用优质碳钢冷轧板喷塑材质焊接成型，板材</p>	3	个

		厚度 1.0mm。 3、表面经多次处理后静电喷塑 ★4、双开玻璃门配带锁，柜门、抽屉开或关； 采用整体一体化设计，使柜体更干净，不易产生细菌。		
15	保险柜	规格：12 加仑/45L 活动隔板：1 块 高宽深：约 890*590*460MM 外；约 790*510*380MM 内	1	个
16	污物车	规格尺寸：约 800×590×890mm ★上盖部分全部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并安装缓冲装置； 开启、关闭处于静音状态； 污物袋内口可放置塑料袋。	1	个
17	冰箱	★1. 有效冷藏容积：≥160（L）； ★2. 有效冷冻容积：≥100（L）； 3. 额定电压/频率：220/50（V/HZ）； 4. 功率：≤90（W）； 5. 制冷剂：绿色环保无氟制冷剂； 6. 压缩机：采用名牌压缩机，效率高、噪音低； ★7. 微电脑控制，带温度显示； ★8. 冷藏温度：2℃～8℃，冷冻温度：-15℃～-26℃； 9. 冷藏室风冷设计，确保温度恒定； 10. 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藏室开门报警。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码闪烁报警； 11. 冷藏室内配置浸塑钢丝搁架，冷冻室内配置透明抽屉；	1	台
18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1. 特定适用空间体积≤100 m <sup>3</sup> 。 2. 额定输入功率≤55W，工作电源环境：220V±22V 50Hz±1Hz。 3. 循环风量≥800m <sup>3</sup> /h。 ▲4. 等离子体密度分布≥2.9X10 <sup>17</sup> m <sup>-3</sup> 。 ▲5. 臭氧泄漏量≤0.003mg/m <sup>3</sup> 。 6.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内部不得装有中、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杀菌灯，符合 WS/T 648-2019《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第 6.4.2 条。 7. 设备电源安全性：保护接地阻抗≤0.1Ω。 8. 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的平均杀灭率≥99.95%。 9. 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的菌数≤30（cfu/m <sup>3</sup> ）。 10. 设备对 100m <sup>3</sup> 空间作业 120min 后，≥0.5 μm 悬浮粒子数≤1.7x10 <sup>6</sup> （粒/m <sup>3</sup> ）。 11. 设备对毒株 A/PR8/34 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去除率≥99.9%。 12. 设备对大肠杆菌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杀灭率≥99.92%。	5	台

		<p>13. 设备对金黄色葡萄球菌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杀灭率 <math>\geq 99.92\%</math>。</p> <p>14. 设备对白色念珠菌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杀灭率 <math>\geq 99.92\%</math>。</p> <p>15. 设备对肺炎克雷伯氏菌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杀灭率 <math>\geq 99.92\%</math>。</p> <p>16. 设备对黑曲霉菌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杀灭率 <math>\geq 99.9\%</math>。</p> <p>17. 设备对冠状病毒（HCoV-229E）进行 60min 消毒作业后杀灭率 <math>\geq 99.99\%</math>。</p> <p>18. 运行时可显示工作模式、消毒剩余时间、风速、湿度、温度等信息。</p> <p>19. 具有滤网过期、风机故障、等离子故障提示。</p>		
19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	<p>1 材质与结构</p> <p>1.1 槽体、台面、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吸塑成型，原料厚度 <math>\geq 6\text{MM}</math>。</p> <p>▲1.2 清洗工作站复合板主材耐酸碱腐蚀。提供复合板耐化学试剂 1%NaOH 溶液和 5% H<sub>2</sub>SO<sub>4</sub> 溶液腐蚀的检测报告，并且板材在其中浸泡 48 小时无可视变化。</p> <p>▲ 1.3 供、排水系统：供水管路采用优质 PP-R，耐高温性好，韧性好，强度高，不易结垢、不易滋生细菌，符合 GB/T 18742.2 中 PP-R 技术要求；排水管路采用优质的 PVC 管，耐腐蚀。下水器过滤网尺寸 <math>\leq 4.0\text{mm}</math>，有效避免管道堵塞问题。</p> <p>1.4 台面高度介于 880mm-910mm。</p> <p>1.5 干燥台台面采用内凹式平台圆弧设计，台面设计有圆弧凸起。正面设计有半径 <math>\geq 70\text{MM}</math> 的大圆弧。</p> <p>2 柜体</p> <p>2.1 柜体底板采用厚度 <math>\geq 8\text{mm}</math> 的 PVC 塑钢板材质，非复合板及碳钢烤漆板。</p> <p>2.2 柜门板采用钢化玻璃加铝合金边框制成，柜门采用阻尼铰链，实现柜门自动闭合到位。 2.3 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离地高度 <math>\geq 120\text{mm}</math>。</p> <p>3 背板</p> <p>3.1 灯箱背板高度 <math>\geq 1600\text{mm}</math></p> <p>4 控制器</p> <p>4.1 清洗槽控制器采用防水触摸按键，显示屏 <math>&gt; 8</math> 英寸，显示清晰直观。（可提供安装完成的显示屏测量实拍图）</p> <p>▲4.2 可分别设置各清洗作业时间，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0 秒~99 分 59 秒），计时准确误差 <math>&lt; 1\%</math>。</p> <p>5 多功能灌流器/水气灌注器</p> <p>5.1 多功能灌流器，通过微控制器自动完成脉动注水、注气、过程。</p> <p>▲5.2 注水装置：当供水压力为 0.2MPa~0.3MPa 时，注水流量 <math>\geq 3.7\text{L}/\text{min}</math>。</p>	2	套

		<p>5.3 注气装置：压力 0~0.7MPa 可调。</p> <p>6 酶液/消毒液注流器</p> <p>6.1 通过微控制器实现注水、清洗、消毒等功能，时间设定可达到 99min59s。</p> <p>6.2 注流器：电压 DC24V；最大流量≥1.3GPM（5L/min）。</p> <p>6.3 灌流循环入口采用≥150 目的不锈钢滤网。</p> <p>7 消毒控制系统</p> <p>7.1 根据不同种类消毒液可自由设定浸泡时间。</p> <p>7.2 可多条内镜同时浸泡，每条内镜单独计时。</p> <p>7.3 可自由设定消毒液有效期或循环次数，检测到消毒液过期时报警提示。</p> <p>8 医用空气压缩机</p> <p>8.1 工作方式：采用医用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工作电压：AC220V，50Hz，功率：≤600W；产气量≥30L/min，最大产气压力≥0.8 Mpa，噪音：≤60db。</p> <p>9 高压水气枪</p> <p>9.1 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一次性成型，耐受压力 0-0.8MPa。</p> <p>10 中心气体处理器</p> <p>10.1 两级过滤，第一级过滤精度不低于 5μm，第二级过滤精度不低于 0.3μm。</p> <p>10.2 气压调节范围：0.05 Mpa~0.85Mpa，压力表显示精度≤0.02Mpa。</p> <p>11 排污型水处理器</p> <p>▲11.1 过滤精度 0.01 μ m，水处理量：≥300L/h。</p> <p>12 干燥台</p> <p>12.1 规格</p> <p>外尺寸约 1300mm（左右）*800mm（前后），台面内腔尺寸约 1300mm（左右）*60</p>		
20	储镜柜	<p>★1 内胆材料工艺：内胆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一体成型；</p> <p>▲2 内镜存放挂钩：柜内设计有透明 PMMA 制成的内镜悬挂系统，该系统为上中下三件套，全方位的定位内镜，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的内镜的存放需要，严格按照《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2004 年版）》第三章第二十六条中的“镜体应悬挂，弯角固定钮应置于自由位”的规定，保持内镜垂直存放；</p> <p>★3 控制方式：微电脑液晶中文显示，触摸屏控制系统；</p> <p>★4 消毒模式：智能化控制循环风消毒系统，消毒时紫外线不能直接照射到内镜；</p> <p>5 整机外形尺寸约：长 800mm*厚 500mm*高 2000mm；</p> <p>6 重量：约 50kg；</p> <p>7 储镜量：6 条软式内镜；</p> <p>8 电源电压：200V 50HZ；</p> <p>9 功率约：80W；</p>	1	个

21	镜子转运车	整体尺寸：约长 850x 宽 500x 高 850mm； 托盘尺寸：约长 550x 宽 400x 深 100mm。	3	台
22	医用吊塔	1、工作电源：AC220V、50Hz； 2、横臂活动范围（半径）：700-1100mm（可据院方要求配置） 3、水平旋转角度：0~340°，横臂和终端箱体可分别或同时水平旋转； 4、净载重量≤150kg； ★5、仪器平台：3层(高度可调)约 500 mm*450 mm*25mm，角防撞设计 ★气体接口配置（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压缩空气 2 个）： a、接口颜色及形状不同，具有防接错功能；b、插拔次数 2 万次以上；c、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状态（通、断、拔），可带气维修； 7、电源插座：10 个、220V、10A； 8、等电位接地端子：2 个；网络接口：1 个；通讯接口：1 个； ★10、不锈钢可调输液杆架 1 个； 11、抽屉：1 个 12、不锈钢可调注射泵架 1 个； 13、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14、表面处理采用静电喷涂； 15、吸顶式安装，稳定牢固。	1	个
23	升降平车 (定制)	★规格尺寸：1900*650*550/850mm，手推横梁≥60mm 1. 该推车面 PE 材料模具一次性成型，床面分体设计，车身为高强度合金喷塑制作。 ★2. 背部为液压弹簧控制，使用背部升降限位开关拉杆，背部床板抬起，倾斜角度从 0° 到 75°，可以任意选择至舒适位置，太高或需要复原，用限位开关拉杆，背部床板逐渐降低直至放平。 3. 用整体升降限位摇杆顺时针摇动，整体床架逐渐上升，床面离地高度在 550 到 850mm 有效范围内，可以任意调节至便于行动、护理的理想高度。 ★4. 全藏式 ABS 护栏，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实现零间隙搬运。 5. 车上安装有四只三档六寸中心制动万向脚轮，分别采用一脚中心制动，两定向、两万向，分三档控制，前档两轮定向运行，中档四轮万向运行，后档四轮全部制动。 6. 床垫：内置高密度海绵，防水透气，耐磨。 7. 床头可选配有氧气瓶垂直固定架，可装放氧气瓶。 8. 配有锁紧可升降输液架。 9. 产品适用于医院，福利疗养机构等部门运送转移患者用。	3	台

## 二、商务需求

## 2.1 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 2.1.1 安装与调试

1. 供应商需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

2. 功能调试:成像设备的分辨率、对比度、伪影控制等调试和校准；检验设备的精密度、准确度、线性范围等的调试和校准；治疗设备的能量输出、定位精度等的调试和校准。

### 2.1.2 培训服务

操作培训和维护排障培训：为业主使用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免费培训（含理论、实操及维护排障）。培训内容可提供纸质或电子文档（如操作手册、视频教程）。

### 2.1.3 质保期与保修服务

质保期：二年。

响应时间：设备故障时（含软硬件），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远程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地区可合理延长）。

### 2.1.4 软件升级与技术支持

对于含软件系统的设备，需终身免费提供基础软件升级（如功能优化、漏洞修复等）。

2.2 交货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医院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总价金额。

注：

1、★（星号）条款代表购买此产品必须具有的功能、技术、配置等要求；★（星号）条款代表所有投标单位必须符合该★（星号）条款，如不满足或有负偏离，则直接按照废标处理。

2、▲（三角号）是辅助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

3、本项目设备名称为通用名称，不限制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名称与之完全一致。

对于采购需求中标注的“★”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核心产品：消化内镜主机、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高频电刀。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详细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说明
			（有/无）	

说明：

1. 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4. 如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详细评审中【**(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扣除（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任意一种情况，须在“说明”栏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范围和将签订的合同的内容完成任务，参与项目全过程的服务。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款。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限期截止之时为止，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 在签署合同时，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5	质保期		
6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表，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本项目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如有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投标人），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详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							
	合计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说明：

1. 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制作、拼装、检验、税金、运费、安装费、保险费、调试验收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报价内，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相关证书或凭证等。

## (二) 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_\_\_\_\_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_\_\_\_\_（公司）\_\_\_\_\_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http://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五) 其他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明：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相关佐证资 料(★条款) 页码

注明：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或未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的，**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若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 4、专业培训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应急预案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资料

### 1、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2、对于采购需求中标注的“★”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材料，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证明材料）每一项均需详细列明（注明：第一项、第二项.....）。

3、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的项目，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指所投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所投货物制造商加盖红章的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均需详细列明（注明：第一项、第二项.....）。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 5、附件

格式一：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吉林省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编：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格式五：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4							
5							
6	...						

说明：

1、对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投标人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环境标志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4、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中标人的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是否属于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4							
5							
6	...						

说明：

- 1、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以外的节能产品，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对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投标人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 4、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中标人（成交投标人）的节能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七:

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说明:

- 1、对于采购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绿色产品，参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2、如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的投标人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或电子件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没有绿色产品，应在表中注明“无”。
- 4、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成交投标人的绿色产品明细表及相应产品认证证书将作为附件一并发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八：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接受进口产品时适用）

致：\_\_\_\_\_（买方名称）

作为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的制造/生产 \_\_\_\_\_  
（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 \_\_\_\_\_（制造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第 \_\_\_\_\_  
号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